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通知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原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问题清单，相关事宜尚需与发行对象沟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 新增临时提案内容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2017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2017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将以临时议案的形式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提案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上述临时提案，并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将替换为《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事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四、 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一）审议《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四）审议《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 2017 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

（一）《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